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号），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兰信”或者“发行人”）向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申万秋和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先生已于2015年11月19日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申万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申万秋	无限售流通股	10,210,711	4.85%	每年可转让额度 25%
	高管锁定股	30,632,128	14.55%	
	合计	40,842,839	19.40%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申万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申万秋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持有海兰信股份 40,842,839 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兰信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海兰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承诺起始日	延长锁定期限(月)	追加承诺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万秋	无限售流通股	10,210,711	4.85%	2016年1月8日	12	2017年1月7日	无
	高管锁定股	30,632,128	14.55%				
	合计	40,842,839	19.40%				

2. 在上述锁定期间内，控股股东申万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

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3.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